

16. 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854件。其中中央機關809件，占43.6%；臺北市241件，占13.0%；高雄市105件，占5.7%；臺灣省82件，占4.4%；臺灣省21縣市597件，占32.2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20件，占1.1%。（請參閱第58頁表13）

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